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對於已執行之行政處分，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？並請說明如何區別、選擇該訴訟類型。(25分)
- 二、不服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相對人，在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過程中（包括：訴願前、提起訴願後訴願決定作成前、訴願決定作成後起訴前、提起行政訴訟後、行政法院已判決），何時得申請（或聲請）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與應向何者（包括：原處分機關、受理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）申請（或聲請）停止執行？（10分）若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後，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同時向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申請（或聲請）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分）
- 三、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，若原告之訴有理由時，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？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判決之拘束力？並請說明判決拘束力之具體內容。(25分)